

大方縣志



大方县工会志

编志人员：

主 编	王永文
编 辑	彭奠基
	梅宗遂

大方县总工会 编



大方县总工会、工人俱乐部新址



县总工会历届部份主席、副主席及工作人员合影



大方县工会第七届全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合影



大方县工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大方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合影



大方县工运史座谈会与会同志合影



县总工会主席龙廷渊在《工会志》审稿座谈会上讲话



《工会志》主编王永文在审稿座谈会上汇报编纂工作情况



《工会志》审稿座谈会与会同志合影



县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编志人员合影

序 言

我县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创造了工人运动的史迹。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路过大方（原大定），一些行业工会组织发动工人群众迎接红军，缝纫工人主动为红军赶制军装，直接支持红军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工人宣传抗日，从事捐献等抗日救国活动。解放后，全县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建国以来，全县各级工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职工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群众组织的特点，发挥了联结党和职工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较好的履行了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个社会职能，在思想政治教育、生产建设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历史的原因，工会曾一度“消亡”和被“砸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迎来了工会的春天，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维护自己所代表的职工利益，为职工说话、办事，充分发挥了工人阶级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大方县工会志》，历时一年半，经编辑人员的积极努力，呕心沥血，五易其稿，方告成功。它详尽地记述了我县五十七年来工人运动的史迹，将全县工会组织各个时期的工作得失，实事求是的寓於材料之中，保存了一部详实的工运资料，相信它将会为我县今后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是为序。

龙 廷 渊

1989年8月19日

凡 例

一、本志称《大方县工会志》，全志分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要、工会组织、工会群众生产、民主管理、宣传教育、职工生活、财务工作七章。

二、本志记载本县1931—1988年间工会史实。

三、本志体裁以志、记为主，结合传、图、表、录，用以记叙和反映史实。

四、本志大事记要，采用编年体记述。

五、本志以章统节，以节统目，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用白话文记叙体编写，第三人称记述。

六、本志编写以档案资料为主，与座谈、采访口碑资料结合进行编写。

七、本志中对人物称谓，直书其名，对单位用全称，单位名称字数较多的，在适当的地方用简称。

八、本志记年，中华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记载。

九、本志中提及的专用名词，在词后加括号注明，不另作注。

十、本志中的量词，记述性的用中文量词，统计性的用阿拉伯数字。计算单位按国家规定。

目 录

照 片	(1)
序 言	(6)
凡 例	(7)
概 述	(8)
大事记要	(11)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大定县工会	(16)
第一节 组织概况	(1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7)
附表：1.大定县总工会成立改选人员任职情况表	(18)
2.大定县职业工会组织情况表	(19)
3.大定县同业公会组织情况表	(2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工会	(21)
第一节 县工会	(21)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23)
第三节 基层工会	(31)
附：1.县工会历届任职人员表	(36)
2.工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37)
3.1988年基层工会组织名录	(38)
第三章 工会群众生产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41)
第二节 支 农	(43)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44)

第四节	技术协作 扶贫	(46)
第四章	民主管理	(48)
第一节	参政议政	(48)
附表:	1. 大定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工人代表统计表	(48)
附表:	2. 大方县第一届至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工人代表统计表	(49)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	(49)
第三节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0)
第五章	宣传教育工作	(51)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51)
第二节	文化技术教育	(54)
附:	大方县职工业余学校校长、教导 主任、教员名录和办学情况统计表	(56)
第三节	文娱体育活动	(57)
第四节	表彰先进	(59)
附:	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录	(60)
第六章	职工生活	(63)
第一节	劳动工资	(63)
附:	大方县1985年9月至1986年10月工资改革 情况统计表	(65)
第二节	劳动保险	(66)
第三节	生活福利	(66)
第七章	工会财务工作	(70)
第一节	经费来源	(70)
第二节	经费支出	(70)
第三节	经费拨交	(71)

第四节	财务管理.....	(71)
第五节	经费收支实例.....	(72)
	附：1979—1988年工会资金平衡表.....	(73)
编后记	(75)

概 述

《大方县工会志》，记载大方（原大定）解放前后五十多年工会的历史。自民国20年3月至36年9月（1931年3月—1947年9月），各业工人先后从商会脱离出来建立木业、五金业、粮食业等十三个职业工会和十五个同业公会，会员共一千七百八十二人。30年（1941年）5月，成立大定县总工会。在此期间，各级工会积极组织工人互助互济，举办会员训练班，搞捐献救国等工作。但国民党县政府为了加紧控制和利用工会为其“选举”县参议员效劳，于32年（1943年）9月改选了县总工会。为防止工人闹事，规定每星期一全体工人集中到县党部参加总理“纪念周”，接受“训政”，且对工人强制入会，限制退会，以进行约束。自此工会组织停止了活动，从名存实亡到名实俱亡。

解放后，1951年3月成立大方县总工会。在中共大方县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职工群众积极投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恢复发展生产，增产节约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团结、教育广大职工，使其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科学技术；参加改革和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等。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开展工会的各项活动，工会组织、职工队伍更加发展壮大，取得了新的成就。

工会组织，经过创建发展、整顿巩固、发展壮大、“消亡”、“砸烂”、重新恢复、建设“职工之家”等历程。自1951年至1953年，全县创建发展手工业、店员等二十三个基层工会，会员一千三百零六人；1953年下半年至1955年，整顿基层工会，撤销了鼎新手工业等九个基

层工会，会员缩减百分之四十三点二，1955年6月至1957年，基层工会发展壮大为五十二个，会员二千一百六十人，与1955年七百四十二个会员相比，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九十一；1958年至1962年上半年，县工会“消亡”，基层组织瘫痪；1962年下半年至1965年，恢复和发展商业、供销等四十二个基层工会，会员二千四百三十九人，与1962年的七百七十九个会员相比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三；1966年至1973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县工会被“砸烂”，基层工会瘫痪；1973年4月至1983年，重新恢复和发展工会基层组织一百二十四，会员达四千二百人，占七千名职工的百分之六十；1984年至1988年，“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九十三。1988年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一百四十五个，会员七千八百零八人，占职工总数八千六百四十三人的百分之九十点三。

职工队伍，在解放前有石、木、五金、漆货、粮、油等职业工人和同业工人一千七百八十二人。解放后，到1988年，职工增加到一万一千人（含尚未建立工会的单位的职工），比解放前增加五倍多。

解放三十九年来，工人在政治、经济和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提高变化很大。解放前，工人深受官僚资本家、地主恶霸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处于水火之中，生活和人身安全毫无保障。解放后，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工人是国家主人的地位，在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工人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家大事。县工会建立后，先后召开了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各届工会委员会，决定各个时间的工会工作方针，领导全县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1951年2月，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二百八十六名代表中工人代表十五名，参加审议和通过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等决议；选举了常务委员十九人，工人代表黄晓晖被选为副主席，县工会刘玉印为常务委员。1980年以后，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决定企业重大问题，督促和监督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原则。工人在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也起了根本变化。广大

工人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不少工人住上了新房，购买了电视机、收录机、甚至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等较高档的生活日用品。

县工会成立以后，会同有关部门办职工业余学校，组织职工参加学习、培训，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大量的建设人才。

本志记述了工会组织、工会群众生产、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等变化、发展的史实，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将会起到存史借鉴的作用。

大事记要

民国20年（1931年）3月

大定县木业、五金业、染织业工会同时成立，王南轩、顾炳清、高彰义分任理事长。

22年（1933年）10月

全县油业同业公会成立，唐统一任理事长。

25年（1936年）2月

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长征经过县境，地方士绅彭新民组建“拥护红军委员会”，工人王南轩、顾炳清等当选为委员。

30年（1941年）5月1日

县总工会成立，高彰义任理事长，同年8月27日，县政府立案。

1950年11月

中共大定县委指定刘玉印筹建县工会。

1951年2月

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

1951年1至3月

手工业、店员、搬运、邮电基层工会先后建立，职工八百四十六人，会员五百零九人。

1951年

建立县失业救济厂，就业二百多人。

1951年3月27日

召开县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大定县总工会，刘玉印任主席。

1951年5月1日

为抗议美国侵略朝鲜，城关各界集会声讨，工人七百四十九名参

加示威游行，八百九十八名参加和平签名。

1951年6月1日

全县八百八十七名工人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七百八十万零二百元（旧币），银元三十二元，黄金四两一钱四分，金戒指二枚。

1951年8月

县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县职工业教会开办工人夜校一所（一个班五十人）。

1952年1月

全县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所在单位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并在工会内部开展斗争。

1952年5月1日

职教委创办大定职工业余学校。

1953年1月6日至10日

县工会召开六个私营企业的师徒座谈会，协调劳资关系。

1953年下半年

县工会主持整顿基层工会组织。

1953年11月

停止全县厂矿、私营、分散行业工会经费的收缴。

1953年12月

全县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学习、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4年5月17日

恢复收缴全县厂矿、私营、分散行业工会经费。

1954年5月

县制鬃厂率先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5年2月6日

县工会组织工人代表七十一人访问对江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6月13日至15日

召开县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大定县工会联合会。